

南投縣社會救濟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府社福字第 0920036892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府社助字第 09900145190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50054859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府社助字第 1090270312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府授社助字第 1140184694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府授社助字第 1150067498 號函頒修正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期集中地方各界資源，協助政府辦理救濟事業，籌募救濟經費，發揮社會救濟功能，改善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生活，特設南投縣社會救濟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會報之職責如下：

- （一）關於協助救濟經費公益勸募事項。
- （二）關於勸募所得款物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- （三）關於勸募所得款物用途之研議事項。
- （四）協助（創造）低收入戶就業機會。
- （五）關於發動民間力量配合政府推行救濟事項。
- （六）關於本會報推行之工作成果審核事項。

三、會報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之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委員七人至九人組成之，其成員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府有關單位主管。
- （二）工商企業代表。
- （三）社會福利團體代表。
- （四）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。
- （五）地方熱心公益人士。

前項委員由本府遴聘派兼之，委員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

任主席。

五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局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行政事務。辦事人員一人至三人，由本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辦理之。

六、本會報募得經費，應以協助政府改善低收入戶、弱勢族群生活及發展社會救濟事業為限，不得移作他用，支用範圍如下：

(一) 急難救助。

(二) 三節（春節、端午節 中秋節）慰問弱勢團體。

(三) 失能低收入戶民眾看護、醫療、健保等救助。

(四) 低收入戶災害住屋協助重建。

(五) 依捐贈人指定用途者。

(六) 本會報勸募、救濟所需之行政費用。

(七) 其他經本會報委員會決議之社會救濟事項。

七、本會報籌募所得，應專戶存儲，由委員會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負責保管。

八、本會報公益勸募所得款物用途之研議，應以辦理第六點各款救濟為限，不得移作他用。每年度終了應將募得財物收支處理情形辦理公告徵信，並報衛生福利部備查。

九、本會報以政府所定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，年度終了時將本會報收支處理情形，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。

十、本會報所有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支領開會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
十一、本會報所需行政事務費用，由本會報酌編經費支應之。

十二、捐獻社會救助事業，得依現行法令有關減免稅捐之規定，申請減免。